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1 組成

- 1.1.1 委員會由至少三(3)名董事組成。
- 1.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兩名須為選任董事)。
- 1.1.3 董事會主席須為委員會成員。
- 1.1.4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1.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1.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若因委員會工作需要，應召開額外會議。
- 1.2.2 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1.2.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3)名委員會成員。
- 1.2.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所規管。

1.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 1.3.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1.3.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為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建議；

- (b)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以物色及甄選人選供璋利股東（「股東」）選任或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以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考慮政府委任董事所需的技能組合，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責任所需的時間；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h)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1.3.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4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